

正本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
(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一标段

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245JL-HJ-TH-2025-008-01 号

发包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正本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
(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一标段

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245JL-HJ-TH-2025-008-01 号

发包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路线全长 39.615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0.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Km/h，双向道。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场地清理、路基挖方、填方、弃方、特殊地区路基处理、排水工程（边沟、平台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与急流槽）、弃土场防护、挡土墙边坡防护以及改河、改沟、改渠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小写: ¥3100000.00)。

(实际结算金额为: 以施工项目的审计决算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若审计决算金额高于施工中标金额, 则以该中标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若审计决算金额低于施工中标金额, 则按审计决算的审减比例对该中标金额进行核减, 以核减后的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4. 支付方式: 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费根据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情况, 按月支付给监理人, 交工验收合格后, 全额支付监理费。

5. 总监理工程师: 任战文; 老证书编号: JGJ1438795, 新证书编号: 20210504841000003791。

6. 监理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计划工期: 共计 48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监理人: 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建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新波

2025年 8 月 25 日

2025年 8 月 2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委托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建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新波

2025年 8 月 25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